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制定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薪资+绩效薪资。

（1）薪资标准：年薪人民币35—150万元/年；

（2）董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办法》”）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2、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：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10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监事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薪资+绩效薪资。

（1）薪资标准：年薪人民币10—80万元/年；

（2）监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薪资+绩效薪资

(1) 薪资标准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：年薪人民币35万元—150万元/年。

(2)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薪金及津贴均按月发放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